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唐彩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4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huei9402@mail.
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5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
253次會議紀錄1份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
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8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52133號開會通
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、陳起鳳委員、吳孟玲委員、李培芬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林鎮洋委員、林文印委員、康世芳委員、闕蓓德委員、張添晉委員、張尊國委員、龍世俊委員、顏秀慧委員、楊之遠委員、李育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報告案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討論案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（討論案）、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討論案）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253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（CiscoWebex系統）

參、主席：劉銘龍主任委員

紀錄：王玲英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。

案名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案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李培芬委員：

請補充說明本案植栽的現況。從本次回覆所附的圖而言，這些圖應該是環說書的內容，有許多的不確定性，一個位置可能有多種的植物選項，且有一些外來種。

林鎮洋委員：

1. 請說明從6個月延成2年的合理性。
2. 這期間是否對環境有不利之影響？

顏秀慧委員：

1. 本案應不涉及新舊審議規範適用之判斷，係屬開發單位因故未能符合原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，故提出變更之申請。

2. 鑑於開發單位已於106年11月份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，且已於本（111）年7月份提出綠建築標章申請，鑑於取得綠建築標章之行政審查程序時程非開發單位所能掌控，可同意酌予延長綠建築標章之取得期限。

陳起鳳委員：

本案申請延長綠建築標章理由為依據新修訂之審議規範，但該條內容尚涵蓋其他規定，並不適用。建議開發單位詳細說明延長理由，若要以新修訂規範為依據，亦須同時符合該規範的其他要求。若是因其他不可抗拒之限制，造成延長之必要，則需詳細說明，否則仍需以違反原審查結論而有對應之處分。

楊之遠委員（發言摘要）：

開發單位申請將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由使用執照後6個月變更為2年，應清楚說明理由。

張添晉委員：

本基地鄰忠孝東路側之人行道仍宜改善，以符合友善行人之人行道。

康世芳委員：

1. 依環評審議結論，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半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，本次申請展延二年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，請補充說明為何要展延二年之具體理由。
2. 請補充說明展延期間於環境友善與節約能耗會做那些精進的努力？

吳孟玲委員（書面意見）：

建議本案銀級綠建築標章積極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完成。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查本次所提變更項目「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，變更為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」，與本府簽訂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第3條規定「乙方應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『銀級』之綠建築標章。」時點一致，本處無意見。
2. 另查簡報第14頁至18頁與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一層 A 區 B 區、5F、6F、30F、RF 樓層植栽配置、綠覆面積、樹種等內容均不一致，請實施者釐清。
3. 環評報告書內容倘涉及事業計畫內容修正部分，請實施者說明是否符合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-1條規定，倘不符前開規定並請實施者依都更程序辦理變更。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：

無意見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本次變更項目未涉及本局權管，無意見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書面意見）：

本處無意見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本府103年4月15日府環技字第10332273602號公告審查結論第一項第1點修正為「本案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（綠建築評估手冊2012年版）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」。
- (二)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三)開發單位已於106年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並於111年7月申請銀級綠建築標章，其無法於取得使照後6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及說明。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0分

（以下空白）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253 次會議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	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二、開會地點：	視訊會議（CiscoWebex 系統）
三、議題：	報告案：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，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。 案名：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四、主持人：	劉銘龍主任委員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	
出席者	簽名處
劉銘龍主任委員	台北通簽到
盧世昌副主任委員	台北通簽到
葉梓銓委員	台北通簽到
張郁慧委員	陳幸墩代(台北通簽到)
王三中委員	台北通簽到
方定安委員	張書維代(台北通簽到)
黃宏光委員	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253 次會議簽到簿

出席者	簽名處
陳起鳳委員	台北通簽到
吳孟玲委員	台北通簽到
李培芬委員	台北通簽到
鍾慧諭委員	
林鎮洋委員	台北通簽到
李育明委員	
林文印委員	
闕蓓德委員	台北通簽到
張添晉委員	台北通簽到
康世芳委員	台北通簽到
張尊國委員	
龍世俊委員	
顏秀慧委員	台北通簽到
楊之遠委員	台北通簽到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253 次會議簽到簿

出席單位	簽名處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	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	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鄭紫綺(台北通簽到)、文慧如(台北通簽到)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蔡新民(台北通簽到)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林俊廷(台北通簽到)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(討論案)	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(討論案)	

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第 253 次會議簽到簿

出席單位	簽名處
報告案 開發單位：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李志榮(台北通簽到)、周書瑋(台北通簽到)、 黃暉庭(台北通簽到)
討論案 開發單位： 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張達宏(台北通簽到)、宋耿全(台北通簽到)、 謝淑貞(台北通簽到)
臺北市府環保局	黃莉琳(台北通簽到)
空污噪音防制科	陳俊宏(台北通簽到)
水質病媒管制科	林怡菁(台北通簽到)
廢棄物處理管理科	郭庭瑜(台北通簽到)
氣候變遷管理科	陳雅芳(台北通簽到)
綜合企劃科	洪明宏(台北通簽到)、陳琬菁(台北通簽到)、 唐彩惠(台北通簽到)、王姿美(台北通簽到)、 王玲英(台北通簽到)